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茲提述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約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 (「程先生」)(附註1)	562,500,000	46.88%	562,500,000	43.95%
何其昌先生 (「何先生」)(附註2)	11,420,000	0.95%	11,420,000	0.8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80,000,000	6.25%
其他公眾股東	<u>626,080,000</u>	<u>52.17%</u>	<u>626,080,000</u>	<u>48.91%</u>
<b>總計</b>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8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2. 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